

办案
宝典

本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于2006年7月26日公布的
《关于渎职侵权犯罪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编写

办理职务犯罪案件 最新

认定追诉处罚标准

BANLIZHIWUFANZUIANJIAN
ZUIXIN
RENDINGZHUISU
CHUFABIAOZHUN

◎谷福生 周鸿升/编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中国政法大学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CE SCIENCE PRESS

办理职务犯罪案件 最新

认定追诉处罚标准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CE SCIENCE PRESS
最新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CE SCIENCE PRESS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CE SCIENCE PRESS



001221700

D924/414

办理职务犯罪案件最新 认定追诉处罚标准

谷福生 周鸿升 编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办理职务犯罪案件最新认定追诉处罚标准/谷福生, 周鸿升编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6. 8

ISBN 7-81109-459-2

I. 办… II. ①谷…②周… III. ①职务犯罪—立案—标准—中国
②职务犯罪—定罪—标准—中国③职务犯罪—量刑—标准—中国 IV. D92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04396 号

办理职务犯罪案件最新认定追诉处罚标准
BANLI ZHIWUFANZUIANJIAN
ZUIXINRENDING ZHUISUCHUFA BIAOZHUN
谷福生 周鸿升 编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兴华昌盛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06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8 月第 1 次
印 张: 12.875
开 本: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字 数: 247 千字
印 数: 0001 ~ 3000 册

ISBN 7-81109-459-2/D·438
定 价: 32.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83903254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www.phcpps.com.cn

www.jgclub.com.cn

前 言

2006年7月26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了《关于渎职侵权犯罪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规定》的出台，对于当前中央关于推进廉政建设和整治商业贿赂的部署是非常适宜的，并及时地配合了打击商业贿赂犯罪的专项斗争。

为了积极配合《规定》的学习、宣传和实施，我们及时编写了本书，以适应当前社会的需要。本书在详细论述渎职和侵权两方面犯罪案件的同时，将贪污贿赂犯罪案件纳入视野进行阐释，即本书论述了全部职务犯罪案件的内容。这更有益于《规定》的贯彻实施，也是司法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在执法过程中和社会各个系统在社会实践中所需要的。

限于时间紧迫，书中难免存在问题，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6年7月27日

目 录

第一章 渎职犯罪案件立案标准	(1)
滥用职权案	(1)
玩忽职守案	(14)
故意泄露国家秘密案	(24)
过失泄露国家秘密案	(32)
徇私枉法案	(37)
民事、行政枉法裁判案	(46)
执行判决、裁定失职案	(55)
执行判决、裁定滥用职权案	(61)
私放在押人员案	(67)
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案	(77)
徇私舞弊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	(86)
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案	(97)
滥用管理公司、证券职权案	(105)
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案	(112)
徇私舞弊发售发票、抵扣税款、出口退税案	(118)
违法提供出口退税凭证案	(126)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签订、履行合同失职 被骗案	(131)

违法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案	(136)
环境监管失职案	(143)
传染病防治失职案	(148)
非法批准征用、占用土地案	(155)
非法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案	(163)
放纵走私案	(168)
商检徇私舞弊案	(172)
商检失职案	(176)
动植物检疫徇私舞弊案	(181)
动植物检疫失职案	(184)
放纵制售伪劣商品犯罪行为案	(189)
办理偷越国(边)境人员出入境证件案	(195)
放行偷越国(边)境人员案	(199)
不解救被拐卖、绑架妇女、儿童案	(203)
阻碍解救被拐卖、绑架妇女、儿童案	(207)
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案	(213)
招收公务员、学生徇私舞弊案	(217)
失职造成珍贵文物损毁、流失案	(222)
第二章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侵犯公民	
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犯罪案件立案标准	(227)
非法拘禁案	(227)
非法搜查案	(234)
刑讯逼供案	(237)

暴力取证案	(243)
虐待被监管人案	(247)
报复陷害案	(254)
破坏选举案	(259)
第三章 贪污贿赂犯罪案件立案标准	(266)
贪污案	(266)
挪用公款案	(289)
受贿案	(312)
单位受贿案	(329)
行贿案	(334)
对单位行贿案	(342)
介绍贿赂案	(346)
单位行贿案	(350)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	(355)
隐瞒境外存款案	(359)
私分国有资产案	(362)
私分罚没财物案	(367)
附录	(371)

第一章 渎职犯罪案件立案标准

滥用职权案

《刑法》第397条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犯前款罪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滥用职权案，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超越职权，违法决定、处理其无权决定、处理的事项，或者违反规定处理公务，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构成犯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

【立案标准】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渎职侵权犯罪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的有关规定，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案侦查：

1. 造成死亡1人以上，或者重伤2人以上，或者重伤1

人、轻伤3人以上，或者轻伤5人以上的；

2. 导致10人以上严重中毒的；

3. 造成个人财产直接经济损失10万元以上，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不满10万元，但间接经济损失50万元以上的；

4. 造成公共财产或者法人、其他组织财产直接经济损失20万元以上，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不满20万元，但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的；

5. 虽未达到3、4两项数额标准，但3、4两项合计直接经济损失20万元以上，或者合计直接经济损失不满20万元，但合计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的；

6. 造成公司、企业等单位停业、停产6个月以上，或者破产的；

7. 弄虚作假，不报、缓报、谎报或者授意、指使、强令他人不报、缓报、谎报情况，导致重特大事故危害结果继续、扩大，或者致使抢救、调查、处理工作延误的；

8. 严重损害国家声誉，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9. 其他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情形。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符合刑法第九章所规定的特殊渎职罪构成要件的，按照该特殊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主体不符合刑法第九章所规定的特殊渎职罪的主体要件，但滥用职权涉嫌前款第1项至第9项规定情形之一的，按照刑法第397条的规定以滥用职权罪追究刑事责任。

【定罪标准】

滥用职权罪必须同时具备以下几个要件：

1. 犯罪主体是特殊主体，即只能由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构成。

2. 主观方面为故意，包括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两种形式，即行为人明知自己滥用职权的行为会造成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的重大损失而追求或者放任这种结果的发生。如果行为人主观上具有徇私舞弊的动机、目的而实施滥用职权行为的，则按刑法规定适用较重的刑罚，过失不构成本罪。

3. 客体是国家机关的正常活动和国家权力的威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手中职权，以公权谋私利，或者擅权营私，或者越权干事，或者拒不履行公务，必然扰乱国家机关的正常秩序，侵害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侵害国家和社会的公共利益，造成公共财产的重大损失。充分运用刑罚武器打击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的犯罪活动，是刑法的一项重要任务。

4. 客观方面表现为超越法律赋予的职责和权限或者不正确行使职权，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滥用职权行为包括三种情况：一是在本人职责范围内不正确行使职权，或使人为无义务之事项或免除应为一定事项人之义务。如工商部门管理人员滥用管理权妨碍他人合法经营、司法工作人员私放犯罪嫌疑人等。二是逾越职责

范围不法行使权力，或对下级职责范围内的工作滥用指令，或对相邻部门职责范围的工作滥施干预。如上级部门强令公司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公司予以登记；公安机关负责人对不符合逮捕条件的人擅自决定予以逮捕。三是在本人职责范围内，应当而且有条件行使职权时，放弃职守拒不行使权力，如对纳税主体应缴纳的税款，不予征收的行为。滥用职权的行为方式分为作为和不作为两种：所谓作为，就是以积极方式限制他人行使权利，妨害他人合法权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所谓不作为，就是以消极的方式不履行职务要求履行的行为，使承担的管理职能不能得到发挥。

滥用职权的行为必须导致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才构成犯罪。这是衡量滥用职权罪与非罪的标准。所谓“导致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其含义有二：一是行为造成了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重大损失的后果。如果滥用职权行为未造成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的损失，或者虽造成一定的损失但尚未达到重大损失的程度，则不构成犯罪。二是行为与实际造成的重大损失结果之间存在必然的联系。如果行为人实施了滥用职权的行为，实际上也存在重大损失的结果，但结果的发生不是由于行为人的行为造成的，或者行为人的行为在其中未起主要作用，或不是主要原因时，则行为人的行为不能认定为滥用职权罪。

【罪间界限】

1. 本罪与非罪的界限。

(1) 从行为人的主观方面看，既非出于故意也非出于过失，只是由于觉悟不高，业务不熟悉，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一时认识不明确，调查研究不全面、不深入等导致的一时决策失误，用权不当，可使其加强学习，提高素质，总结经验教训，不能认定为犯罪。

(2) 从案件的整体性质来看，行为人基于一定的原因，滥用职权、盲目蛮干、越权擅断或在岗未执事，但未造成损失，或虽造成一定的后果，但未达到损失重大的程度，行为人能认错、反省，又系偶犯、初犯，主观恶性很小的，可根据《刑法》第13条“但书”的规定，视为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必要时，可由有关主管部门给予一定的党纪、政纪处分。

2. 本罪与玩忽职守罪的界限。

本罪与玩忽职守罪侵犯的客体都是国家机关的正常活动；客观方面都有违背职务宗旨要求的行为，且造成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的重大损失；犯罪主体都只能由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构成。二者的主要区别在于：

(1) 客观行为方式不同。玩忽职守罪表现为疏于、怠于履行职责，即或不认真履行职责，未尽职守，或懈怠渎职未履行职责，滥用职权罪表现为不法用权、越权干事或能履行职责拒不履行，放弃职守的行为。

(2) 主观罪过形式不同。玩忽职守罪只能由过失构成，或疏忽大意的过失或过于自信的过失；滥用职权罪只能由故意构成，或是直接故意或是间接故意。这是两罪最本质的区别。

【量刑标准】

根据《刑法》第397条第1款的规定，本罪处罚分为两个档次：

1. 犯滥用职权罪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2. 情节特别严重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所谓“情节特别严重”，一般是指：

- (1) 给公共财产、国家或人民利益造成特别重大损失的；
- (2)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造成死亡、重伤或其他特别严重后果的；
- (3) 滥用职权给国家造成特大政治影响的；
- (4) 其他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

另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犯滥用职权罪，具有徇私舞弊情形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在实践中一般表现为：一是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动机特别卑鄙、手段特别恶劣的；二是滥用职权进行报复陷害造成公民重伤、死亡或其他严重后果的；三是给国家利益造成特大损失的；

四是其他特别严重情节。

特定国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构成犯罪，又符合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特别规定的，则按特别规定定罪量刑；如果刑法没有特别规定的，则按滥用职权罪认定处罚。

【相关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依法查处盗窃、抢劫机动车案件的规定（1998年5月8日 公通字〔1998〕31号）

九、公安、工商行政管理人员或者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赃车入户、过户、验证的，给予行政处分；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六、海关、外汇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造成大量外汇被骗购或者逃汇，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渎职侵权犯罪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
(2006年7月26日 高检发释字〔2006〕2号)

一、渎职犯罪案件

(一) 滥用职权案(第三百九十七条)

滥用职权罪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超越职权，违法决定、处理其无权决定、处理的事项，或者违反规定处理公务，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

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

1. 造成死亡1人以上，或者重伤2人以上，或者重伤1人、轻伤3人以上，或者轻伤5人以上的；

2. 导致10人以上严重中毒的；

3. 造成个人财产直接经济损失10万元以上，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不满10万元，但间接经济损失50万元以上的；

4. 造成公共财产或者法人、其他组织财产直接经济损失20万元以上，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不满20万元，但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的；

5. 虽未达到3、4两项数额标准，但3、4两项合计直接经济损失20万元以上，或者合计直接经济损失不满20万元，但合计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的；

6. 造成公司、企业等单位停业、停产6个月以上，或者破产的；

7. 弄虚作假，不报、缓报、谎报或者授意、指使、强令他人不报、缓报、谎报情况，导致重特大事故危害结果继

续、扩大，或者致使抢救、调查、处理工作延误的；

8. 严重损害国家声誉，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9. 其他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情形。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符合刑法第九章所规定的特殊渎职罪构成要件的，按照该特殊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主体不符合刑法第九章所规定的特殊渎职罪的主体要件，但滥用职权涉嫌前款第1项至第9项规定情形之一的，按照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的规定以滥用职权罪追究刑事责任。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镇财政所所长是否适用国家工作人员的批复(2000年5月4日 高检发研字[2000]9号)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你院沪检发[2000]30号文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对于属于行政执法事业单位的镇财政所中按国家机关在编干部管理的工作人员，在履行政府行政公务活动中，滥用职权或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应以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论。

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的渎职侵权重特大案件标准(试行)(2001年8月24日 高检发[2001]13号)

根据《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试行)》和其他有关规定，对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的渎职侵权重特大案件标准规定如下：